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文件

浙医妇院〔2021〕96号

---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关于 印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学术论文发表规范（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研究所、中心、公司：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学术论文发表规范（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2021年12月30日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学术论文发表规范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尊重他人成果，营造优良学风，维护医院和学校的学术声誉，根据《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和《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参照浙江大学和医学院相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学术论文的撰写必须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上，论文中的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研究结果应建立在确凿的实验、试验、观察或调查数据的基础上。

**第三条** 在开展研究和撰写学术论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记录、整理和保留好实验设计、实验过程以及获得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并建立档案。不能无中生有地编造、篡改或故意误报数据，严禁伪造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第四条** 严禁买卖学术论文，严禁为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由第三方和他人代写，或以语言润色为名义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

改。

**第五条** 凡在医院工作、学习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双聘/兼聘教授及其团队成员（含博士后、学生等）署名参照《浙江大学医学院教师院内双向聘任管理办法》（浙大医学院发〔2021〕23号）管理，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应按所作贡献的大小排序，论文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和签名同意；严禁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擅自编造通讯作者邮箱，或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

**第七条** 学术论文通讯作者一般应是该论文的指导教师或本研究工作或设想的实际提出者。凡未参加实际研究工作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学术论文中不当署名，也不得在多人共同完成研究的情况下在论文中未注明他人工作和贡献。

**第八条** 凡通讯作者是我院职工的论文，其必须以浙江大学邮箱即“@zju.edu.cn”为后缀的邮箱作为唯一投稿邮箱，并不得由他人代管。

**第九条** 学术论文署名作者都应认真审核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论文其他相关内容。所有署名人应对论文中本人完成的部分承担责任，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应对论文整体负责。

**第十条** 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

结论时，应当获得其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对文献来源作如实的说明；涉密文献不得引用。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引用他人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引用时涉及到著作版权的，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只能选择一种学术期刊发表，同篇学术论文不得以不同语言重复发表（经相关部门许可的除外）。学术论文中的研究结果，只能使用一次，不得在同篇或不同论文中作为主要或实质部分重复发表。

**第十二条** 论文署名作者必须对论文投稿行为负责。严禁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复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或委托第三方代投论文的行为，严禁在投稿中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及其意见。

**第十三条** 学术论文投稿之前，论文中我院署名作者均需要完成医院科研诚信教育，签订《学术论文诚信承诺书》，署名的所有作者必须亲自签名，并通过医院OA系统论文发表备案流程备案。

**第十四条** 凡我院职工作为论文投稿的唯一或主要通讯作者（指排序末位）的学术论文，在论文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上传至医院信息系统，实现统一保管、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凡我院职工发表的署名为医院的学术论文，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该论文不得在项目和

成果申报、研究生毕业、博士后出站、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学术评价、考核评估与人才选拔等工作中作为个人业绩使用：

（一）通讯作者为我院职工，但未按要求使用“@zju.edu.cn”为后缀的邮箱作为通讯邮箱；

（二）论文投稿前未按要求在医院OA系统备案；

（三）论文发表后1个月内未按要求上传论文的相关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

（四）在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具体清单以医院每年发布为准）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第十六条** 如学术论文中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所有署名作者均应承担相应责任，其中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需承担全部责任，我院将会同相关部门视该行为的情节和造成后果的轻重，根据国家、浙江大学及医院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和处分。

**第十七条** 本规范所指论文包括所有外文论文和中文论文。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医院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医院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

浙大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党政综合办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